

一张纸条加刑2年！窃贼欲串供被重罚

两人结伙入户盗窃，一人获刑3年，另一人妄图逃避法律制裁获刑5年



两人入户盗窃价值5万余元财物，原本量刑相近，其中一人在羁押期间妄图串供翻供，最终被法院从重判罚。

12月15日，记者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案近日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某某因犯盗窃罪且存在羁押场所串供行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同案的罗某则获刑3年，二人依法并处罚金。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周玮师

结伙入户盗窃5万余元，双双被批捕

2025年3月，李某某与罗某结伙作案，分别于3月9日、3月20日在两个小区实施入户盗窃，盗得黄金首饰、纪念币、纪念钞、笔记本电脑等财物，涉案总价值达5万余元。

4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李某某、罗某二人提请开福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审查期间，罗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李某某却矢口否认参与第二笔盗窃。

承办检察官细致梳理全案证据，结合公安机关提交的刑事侦查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被害人陈述、嫌疑人供述等材料，认定证据链完整，李某某、罗某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并于4月27日依法批准逮捕二人。

藏纸条教唆串供，从重处罚获刑5年

二人系共同犯罪，作案手法、犯罪情节基本一致，检察官最初拟对二人提出相近的量刑建议。就在量刑建议书起草阶段，一份关键

证据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局面。

原来，李某某被羁押期间，非但不思悔改，反而动起了串供的歪心思。他利用撰写法定自书材料的机会藏匿纸条，企图在放风时传递给罗某，教唆对方做虚假供述。纸条上赫然写着“你就说，我是去找我女朋友的，你自己去偷东西的时候我不知道”“我身上的钱和黄金是你借我的钱打牌输了，押还给我的”“只要你不说我，我不认，就应该判不了我多久”等串供内容。这一举动被监管干部及时发现，查证属实后将证据提交给承办检察官，同时迅速开展监所整顿，严格限制在押人员笔纸使用，并对监室进行地毯式清查，未发现其他违禁品。

承办检察官指出，纸条内容与全案证据相互印证，李某某在羁押期间串供的行为，是妄图逃避法律制裁的恶劣行径，应当依法从重惩戒。

12月3日，该案开庭审理。公诉人当庭出示李某某传递的串供纸条，提出对其从重量刑的建议。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遂作出上述判决。

经济信息 长沙银行再度荣膺“全国村镇银行优秀主发起银行”称号

日前，第六届中国县域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十七届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在广州召开。长沙银行再度荣膺“全国村镇银行优秀主发起银行”称号，充分体现业界对长沙银行村镇银行管理与发展成果的持续认可。

过去两年，长沙银行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率先完成祁阳村镇银行的重组，成功打造湖南省非高风险村镇银行改革的样板工程。此次重组实现了全程“零差错、零舆情、零投诉”，获监管部门高度肯定，达到“股东满意、客户满意、员工满意”的预期目标，改革成效显著。重组后的祁阳支行焕发新活力，业务发展迅速，改革红利持

续释放。在此基础上，长沙银行正有序推进宜章村镇银行重组工作，进一步激发机构发展潜能。

与此同时，长沙银行持续强化对旗下村镇银行的战略引领与管理赋能，推动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5年10月末，湘西村镇银行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增长，存、贷款增幅在当地同业中排名靠前，展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长沙银行将持续深化集团协同机制，加强资源整合与战略联动，赋能村镇银行做深做透本地市场，不断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与长沙银行“县域金融”战略同频共振，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加坚实的“长行力量”。 ■江云



小车压伤下车乘客 “伤者身份”成赔偿焦点

保险公司：伤者仍属“车上人员”
法院：属“第三者”，保险公司赔19万余元



三湘都市报12月15日讯 刚下车的乘客关车门时，被突然启动的小车碾压到脚部受伤，保险公司称乘客属于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只能在座位险3万元限额内赔偿，而伤者认为自己已经下车，应该由商业三者险赔付。

近日，岳阳临湘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19万余元。

乘客下车时受伤 保险公司拒绝以三者险理赔

2024年6月，刘辉搭乘唐甜的车前往某小区，在进入小区时，因未录入车牌，车辆在道闸杆前停下。车停稳后，坐在后排的刘辉开门下车。就在此时道闸杆打开，司机唐甜没有注意到周围的情况，直接驾车起步，车辆后轮碾压到准备关车门的刘辉脚部，致其受伤。

其后刘辉住院治疗，其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唐甜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唐甜的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而当唐甜找到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称车辆停稳后，刘辉是在下车过程中受伤的，其仍属于“车上人员”，不是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赔付对象，仅在座位险3万元限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今年3月，刘辉将唐甜、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伤者属“第三者”，获赔19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由于过错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交通部门认定唐甜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与事实相符，对刘辉的损失，应由唐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针对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下车时仍属于‘车上人员’，只在座位险范围内进行赔偿”，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为，本案中，唐甜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根据机动车保险合同的约定，车上人员责任险中“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时身处保险车辆之上的人员；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车辆外的受害者。

据此，判断刘辉是属于车辆“第三者”还是属于“车上人员”，必须以事故发生时是否身处保险车上为依据，在车上即为“车上人员”，在车下即为“第三者”。结合刘辉受伤部位与驾驶员唐甜及车辆上人员的陈述基本印证的事实，可以认定刘辉系下车后与车辆刮撞导致受伤，事故发生时处在车辆之外，不属于“车上人员”，而属于该车“第三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予以赔付。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9万余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张晓飞